

<<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030284648

10位ISBN编号：703028464X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许诏智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 前言

WTO的前言中载明：“本协议各参加方，认识到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同时应依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考虑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既保护和保护环境……”，这使得可持续发展与自由贸易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

贸易自由化，理论上是对国际社会各方均有利的，其也被国际机构、学者专家们用作解决贫穷的良方。但是，全球化经济运作的结果，反而不利于经济上属于弱者的一方（国家或自然人）。

那么贸易自由化要如何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首先，“可持续发展”，依照布伦特兰（Brundtland）提出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Our Common Future）中的定义：“可持续发展是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

”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一是需要的概念，二是限制的概念。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仍未能完全确定，这使得所谓符合这一代的发展或符合下一代的发展，成为相对的概念。

因此，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也只能作动态的架构性定义，无法作静态的内涵定义。

其次，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乃是国际社会面对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的冲突所作的一次反应，我们认为其产生的背景仍然是自由主义以及市场经济，旨在满足当代与未来世代“个人”的“需要”与“欲望”，而非一个集体的需要；虽然可持续发展非常注重“合作”与“和谐”，其与“自由的行使，不能妨碍他人之自由的追求”，或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其涉及整个同一世代与未来世代。

而在经济发展与人文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冲突之中，可持续发展除公平（代内、代际）的要求外，兼提出整合的要求，即经济的发展应兼顾环境安全与社会安全，该整合原则成为可持续发展核心之所在，虽然目前尚未形成该三种价值的先后秩序。

既要维持发展，也要能兼顾人文社会与环境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逐渐取得调和环境与发展的地位。

因此，如果可持续发展成为比较能获得各界认同的“发展”模式，可持续发展的面向便需包括：经济成长与公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人文社会的可持续；基本结构制度面的可持续。

因此可持续发展并非仅是要求环境保护，尚必须在人文社会与经济成长层面有相同的关注，其更应该在基本结构制度上着手。

## <<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目前WTO体系下研究分析WTO规则之可持续发展性，及其应有的发展。

第一章，说明国际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背景；第二章，探讨可持续发展的内涵与法律上的意义；第三章，直接切入贸易自由化公平的议题；第四章，以环境保护之贸易措施为题，探讨贸易规则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而当环境规则与贸易规则冲突时，又如何处理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五章，总结如何迈向可持续发展的多边贸易制度。

期盼本书的研究能为达到可持续发展提供一丝微薄的助益。

本书不仅适合高等院校的教师、学生阅读，也适合各类法律工作者和对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感兴趣的读者参考研究。

## <<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 书籍目录

通向未来的法律世界——《科技法学论丛》总序序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近代国际法的发展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滥觞 第三节 全球化的趋势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第五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动机和目的 第六节 研究的方法与研究的重心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与概念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沿革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定义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效力 第四节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第五节 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影响 第六节 结语第三章 促进公平社会的贸易规则 第一节 公平的意义 第二节 贸易的公平问题 第三节 公平的贸易 第四节 自由贸易与人权条款 第五节 结语第四章 要求安全、效率与理性的贸易规则 第一节 要求安全的贸易规则 第二节 效率与理性消费的贸易措施 第三节 冲突与解决 第五章 结论：迈向可持续发展的多边贸易制度主要参考文献

## <<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

### 章节摘录

近代国际法自1625年格劳秀斯名著《战争与和平》起算，迄今将近四百年。

过去三百余年国际法不断的发展，也不断的面临挑战。

当然，国际法也与国际关系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使得整个国际关系进入新的时期，这种变化也使得国际法发生变化，战后的国际法与战前的国际法有了明显的不同。

换言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面临着国际法体系能不能存在的根本性问题。

事实上，也证明国际社会尽管是在一个无政府状态下，国际法效力软弱，但是人类还是希望有一部国际法来规范国际关系，有国际法规则可供遵循才符合整体人类的利益。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逐步恢复了其在国际社会的作用。

只是一部分弃除了，还有一些被修改了，另外也产生了一些新的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国际法面临更大的挑战，也使许多人悲观地评断国际法存在的意义。

这不但未成事实，反而由于其破坏太大了，使各国于1945年在旧金山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宪章，成立了联合国，以维持世界和平、安全和促进人类进步为目标，同时肩负有经济与社会各方面的任务，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受殖民地国家脱离其宗主国而独立。

联合国也从51个创始会员国增至今日191个会员国，新独立国家的崛起，使国际社会起了极大的变化，国际法脱离原先“以欧洲为中心”的思维，重新检视。

新独立的国家要求改变传统的国际法，一些国际法原则和规章，反而被强调与加强了。

这些人口占世界70%以上、陆地面积仅占58%的国家形成了所谓之第三世界，在国际社会上形成美苏集团外一股巨大的力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